

附件 3:

经济学院 201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（试行）

学校从 2011 学年起实施经管大类招生，一学年后进行院系和专业的分流。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及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专业分流时间

经济学（数理经济方向）于 2012 年 5 月上旬面向全体经管大类学生进行宣讲和报名，5 月中旬进行面试，5 月下旬或 6 月初确定录取名单。其他专业方向的分流工作在 2012 年暑期进行。

二、专业分流要求

- (1) 必须修读 40 个学分以上；
- (2) 已修读完“经管类基础课程”中的《高等数学 B（上、下）》及以上、《政治经济学》、《微观经济学 A》课程并考试成绩合格。
- (3) 已修读人文类和社会类基础课程（共 6 学分）中至少 3 学分且成绩合格。

三、专业分流方法

- (1) 学生报名进入经济学院的同时报相关专业（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除外），各专业方向的名额分配见附表；
- (2) 经济学院各专业的分流按照志愿优先原则，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；
- (3) 凡是专业申报人数小于等于分流限额的专业，全部自动录取；
- (4) 凡是专业申报人数大于分流限额的专业，按绩点高低排序录取^注（如限额最后一名出现绩点并列者，均予录取。）；
- (5) 凡是第一志愿未录取的学生，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；再按照上述三（2）、（3）操作，以此类推。
- (6) 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按以上办法单独分流。

四、专业分流操作

- (1) 学生须在 **2012 年暑期学校规定的时间** 登陆校园 urp 信息化教务管理系统“按类招生专业分流”栏目中报名申请（申请前开通），*网址*：<http://www.urp.fudan.edu.cn>。**每个学生须慎重填报 5 个专业并排序，如有差错，责任自负。**逾期一律不再受理；
- (2) 经济学院各专业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发布。

五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经济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分管副院长、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务主任组成，分流方案由院务会议审核认定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本条例适用 2011 级经济学院本科生，解释权属经济学院。

复旦大学经济学院

2012 年 3 月 2 日

注：绩点计算截止日期以 urp 教务管理系统 2012 年 7 月 13 日 17:00 时显示为准。

2011 级经济学院各类学生性质及专业分流名额

学生性质	名额	经济学	经济学 (数理方向)	国际经济 与贸易	金融学	财政学	保险
国内学生	260	60	20	60	60	30	30
港澳台学生	10	2		2	2	2	2
外国留学生	20	4		4	4	4	4